

97
E291
35
23.3

明實錄北京史料

(三)

趙其昌 主編

北京古籍出版社



C 522733

目 錄

弘治十八年(1505).....	1
正德元年(1506).....	16
正德二年(1507).....	25
正德三年(1508).....	37
正德四年(1509).....	43
正德五年(1510).....	49
正德六年(1511).....	57
正德七年(1512).....	63
正德八年(1513).....	71
正德九年(1514).....	77
正德十年(1515).....	85
正德十一年(1516).....	96
正德十二年(1517).....	105
正德十三年(1518).....	108
正德十四年(1519).....	115
正德十五年(1520).....	122
正德十六年(1521).....	127
嘉靖元年(1522).....	144
嘉靖二年(1523).....	156
嘉靖三年(1524).....	170
嘉靖四年(1525).....	177

2 目 錄

嘉靖五年(1526)	191
嘉靖六年(1527)	200
嘉靖七年(1528)	209
嘉靖八年(1529)	221
嘉靖九年(1530)	228
嘉靖十年(1531)	238
嘉靖十一年(1532)	246
嘉靖十二年(1533)	252
嘉靖十三年(1534)	259
嘉靖十四年(1535)	264
嘉靖十五年(1536)	267
嘉靖十六年(1537)	284
嘉靖十七年(1538)	295
嘉靖十八年(1539)	302
嘉靖十九年(1540)	310
嘉靖二十年(1541)	320
嘉靖二十一年(1542)	327
嘉靖二十二年(1543)	337
嘉靖二十三年(1544)	349
嘉靖二十四年(1545)	358
嘉靖二十五年(1546)	367
嘉靖二十六年(1547)	373
嘉靖二十七年(1548)	380
嘉靖二十八年(1549)	385
嘉靖二十九年(1550)	397
嘉靖三十年(1551)	424
嘉靖三十一年(1552)	433
嘉靖三十二年(1553)	439

目 錄 3

嘉靖三十三年(1554)	456
嘉靖三十四年(1555)	466
嘉靖三十五年(1556)	475
嘉靖三十六年(1557)	482
嘉靖三十七年(1558)	495
嘉靖三十八年(1559)	507
嘉靖三十九年(1560)	514
嘉靖四十年(1561)	522
嘉靖四十一年(1562)	533
嘉靖四十二年(1563)	540
嘉靖四十三年(1564)	552
嘉靖四十四年(1565)	561
嘉靖四十五年(1566)	568
隆慶元年(1567)	576
隆慶二年(1568)	597
隆慶三年(1569)	608
隆慶四年(1570)	621
隆慶五年(1571)	635
隆慶六年(1572)	644

弘治十八年(1505)

- 1 五月壬辰 以大行皇帝賓天告於奉先殿，頒遺詔於天下。
(武宗正德實錄卷1 第2頁 1.2.0003)
- 2 五月乙未 令禮部左侍郎李傑及欽天監副倪謙擇山陵地。
(武宗正德實錄卷1 第4頁 1.3.0006)
- 3 五月丙申 工部奉令旨停止工作，因條陳所當停者如太皇太后新廟、大明門安換石欄等處工程及兵仗局戰車、飛槍。司設□□〔按：館本□□作監龍〕毬俱合如今，從之。
(武宗正德實錄卷1 第5頁 1.4.0007)
- 4 五月己亥 欽天監擇〔按：館本擇下有五月十三字〕八日丑時卽位從吉，而百官朝臨之期未滿，請〔按：館本請下有暫免二字〕是日朝臨移後一日。從之。
(武宗正德實錄卷1 第6頁 1.5.0009)
- 5 五月壬寅 上卽皇帝位……遂頒詔大赦天下。
(武宗正德實錄卷1 第7頁 1.6.0011)
- 6 五月丁未 禮部言：左侍郎李傑、欽天監副倪謙同司禮監太監戴義奏，於茂陵西施家臺得吉地，堪以奉安大行皇帝陵寢。山〔按：館本山上有然字〕〔校記：廣本然下有以字〕陵事重，乞別命官覆視。而工科右給事中許天錫亦言，宜於廷臣中推取諳曉地理者視〔按：館本視上有接字〕前地。如有疑亟移文江西等處，廣求術士，博訪名山，務得主勢之強、風氣之聚、水土之深、穴法之正、力量之全如宋儒朱熹所云者，庶可安奉神靈，為國家祈天

永命之助。禮部議從其言。上是之，命訪求精通地理人員，令太監扶安、李興、覃觀，右侍郎王華，少卿吳昌與俱往，詳定以聞。

(武宗正德實錄卷1 第17頁 1.14.0027)

7 五月己酉 禮部右侍郎王華言：臣等奉命覆視施家臺吉地欲求通曉地理之人，一時不能周知。給事中許天錫所言深得其理，宜令舉一人。遂令天錫偕華等往視。

(武宗正德實錄卷1 第18頁 1.15.0030)

8 五月壬子 命定國公徐光祚領五軍營左掖、鎮遠侯顧仕領神機營左哨管操。

(武宗正德實錄卷1 第21頁 1.17.0031)

9 五月癸丑 兵部言，黃花鎮屏蔽陵寢，切近京師，今虜寇爲患，戍守單弱可慮，請益兵防守。仍罷守備內官，以省役占。命卽簡都指揮一員，領團營步卒千人協同防守，守備內官姑仍舊，其役占軍士盡令還伍。(按：館本伍作五)校記：抱本五作伍，是也)。

兵部奏。……仍請於居庸關、白羊口各發京營步軍一千，紫荆、倒馬二關，各調取附近官軍一千協同防守。從之。

(武宗正德實錄卷1 第21頁 1.18.0035)

10 六月丙辰 禮部奏：侍郎王華等覆視原擇山陵地，果吉，宜行欽天監擇日興工。上從之。遣駙馬都尉蔡震、馬誠祭告諸陵，尚書曾鑑祭告天壽山后土司工之神。

(武宗正德實錄卷2 第2頁 2.1.0038)

11 六月丙辰 西安門修鋪起土，內官監太監李興請借用五城夫甲。兵部以爲民不堪用(按：館本用作命，是也)，且先帝有借用之禁，乃不許。

(武宗正德實錄卷2 第3頁 2.3.0041)

12 六月丙辰 經畧山海關工部左侍郎李鑑回南(按：館本無

南字，是也）京上經畧事蹟：起廟山口迄於密雲墓田谷關展出荒地〔校記：廣本地作田〕五十頃二十畝，修邊牆二萬四千七百九十九丈，大〔按：館本濠上無大字〕濠溝三千三百餘丈，墩臺、敵臺、城樓、營堡等項共一百七十餘座，營房三百八十餘間。所用夫力計四百九十餘萬工，馬價、匠價銀二千二百九十九餘兩，夫錢二十八萬一千九百餘文，糧二萬四千三百餘石。命所司知之。

（武宗正德實錄卷2 第4頁 2.3.0042）

13 六月丁巳 設潮河山新營於古北口外關，調古北、潮河二營步卒五百人戍守。以密雲衛指揮李東、劉祥領〔按：館本領下有之從二字〕經略邊務，工部侍郎李鑑請也。

（武宗正德實錄卷2 第7頁 2.6.0048）

14 六月丁巳 經畧邊務太常寺少卿孫交上言：永樂時，邊關林木茂密，憲役沿邊隆慶等衛軍土採辦薪炭，因循未革。其後無木可採，又有伐木之禁，以故每年各衛例納銀二萬餘兩，於後府招商買納。或不〔校記：廣本不作未〕足數，至均之屯軍。夫邊關樹木稠密，蓋□□〔按：館本□□作欲扼〕虜騎之奔馳，資我軍之防守，所以勅諭守臣，禁令甚嚴。今軍衛催科，乃有薪炭之價，是名為禁之，而實復徵之。無名之稅，豈盛世之所宜有哉？乞諒念邊士貧苦，盡行蠲免，以示優卹，使得銳意於防守。其或薪炭不足〔校記：廣本不作未〕足，宜令惜薪司及易州山廠查計歲收之數，量省十之二三。如又不足，或將別項錢糧通融挪補。尤慮林木有限，用度無窮。仍勅山廠侍郎於無礙山〔校記：廣本山作之〕地設法種樹歲以百萬計，以為後來薪炭之需，則不必重歛於人，而自享無窮之利矣！兵部謂宜行，工部議處以聞。

（武宗正德實錄卷2 第8頁 2.7.0049）

15 六月丁巳 兵部覆議，給事中許天錫言：爾者，賊刦朝去〔按：館本去作土，是也〕襡衫衣服於西公生門，又奪馬傷人於長安右門。輦轂之下，橫肆如此，若不嚴加防捕，則禍機隱伏，關

係不輕。宜於團營摘撥騎士百二十人，每三十人選千百戶一人領之，東於玉河西隄工部廠、西於彭城衛、南於惠民藥局、北於富峪衛巡邏曠地。滿三月一易，賊寧罷去。更責令五城兵馬，各照分管坊巷，嚴督兵牌，盡夜巡警，不許受制諸司及別項差遣。仍申明禁約，寬卹地方火甲，不許濫役，以專守望。從之。

(武宗正德實錄卷2 第8頁 2.7.0050)

16 六月戊午 計建大行皇帝陵於天壽山，薦名“泰陵”。勅太監李興、新寧伯譚祐、工部左侍郎李鑑提督。發五軍等三營官軍萬人供役，仍命科道官各一人點視。

(武宗正德實錄卷2 第9頁 2.8.0051)

17 六月甲子 命京城各門內外守門官嚴謹盤詰，仍令點城官員不時巡察。其有視常怠玩者，指實以聞。以給事中潘鐸、趙士賢各奏虜警方嚴，恐有姦人潛入偵伺故也。

(武宗正德實錄卷2 第17頁 2.14.0064)

18 六月丙寅 大理寺左少卿張泰、錦衣衛都指揮韋順、巡撫都御史周季麟會勘薊州草場地土，四月中奏上所處事宜言：其地通計四千九百四十餘頃，御馬監草場在侯家營者已足舊額八百頃一十畝之數，爲團營委官賈昂所侵者三百二十五頃五十七畝，在青店莊〔校記：廣本作清莊，抱本作青莊〕者今實有五百一十四頃五十八畝，團營草場屬之三千營者今實有九百二十一頃四十七畝。又以侯家營界內薈港官地五十四頃及民人所侵官地五十頃並附餘地十六畝〔校記：廣本畝下有以字補之，屬之五軍營者今實有一千五百六十頃三十五畝，附餘地五十八頃二十三畝，屬之神機營者今實有五百一十三頃一十二畝，附餘地一百四十五頃七十五畝，各草場侵占民田屯地九百三十七頃四十九畝並附餘地皆宜給軍民爲業，仍封土濬潦，以定其界，立碑深刻，以紀其數，則官民各有所據，而爭端可杜。蓋先是新寧伯譚祐以神機營草場不及舊額，嘗遣給事中周旋往勘之，旋失於覈實，擅增

地九百餘頃。御馬監太監寧瑾又奏侯家營草場爲皇莊及團營侵占數百頃，薊州民孟昱等又奏徵糧地爲賈昂所侵，屢遣侍郎顧佐、翀，太監趙忠、黎鑑、楊俊，武定侯郭良，給事中潘鐸，御史謝朝寅會同勘處，忠、鑑等執奏異詞，已皆辭避。事久不結，乃改命泰順、李麟泰等，於御馬監則據往年御史陳璧等所勘，於三營則據景泰中武清侯石亨所奏，參酌區處，擬上此奏。戶部尚書韓文言：如泰等所處，則牧養有地，上可副朝廷慎重戎馬之意，恒產不失，下可慰小民仰視俯育之願矣。奏上，先帝欲查議至再，文等言：各草場勘處已明，惟神機營一處違官踏勘已經四年，境內軍民〔校記：廣本民作人〕屢遭蹂躪，人心怨甚，蓋鑑良徒據旋所增，又佐、翀勘報之數，而不知忠、鐸、朝寅所勘正與亨所奏之額脗合而無異也，耳邦政莫急於馬，固當重其牧放之地；邦本實在於民，尤恐妨其耕作之業。今薊州軍民彭釗等逃移失業者已二百八十餘戶矣，昱等安居此地百有餘年，其戀戀而不去，猶冀聖明矜念復其故業，庶不捐親戚棄墳墓而他徙也。惟乞如臣等前後議擬而行便。章留中再閱月，至如〔校記：廣本抱本如作是，是也〕乃詔，如所議。

(武宗正德實錄卷2 第19頁 2.16.0068)

19 六月丙寅 命金吾左衛指揮同知句璽守備天壽山。

陞會州衛指揮同知張經爲都指揮僉事，分守通州。

(武宗正德實錄卷2 第21頁 2.18.0071)

20 六月庚午 占城國王子沙古卜洛遣使沙不登古魯來貢方物。乞命大臣往其國，仍以新州港等處封之，然不明言其父古來已薨與否，別有占奪方與之奏，始畧及焉。給事中任良弼等言，請封之事，當酌量審處。

(武宗正德實錄卷2 第21頁 2.18.0072)

21 六月丙子 兵部言：皇城四門以拱護宸居，京城九門以譏察姦宄，爾來門官太多，科占軍士，逼致逃亡，門禁漸弛，其流

弊不可言者。請遵詔旨，凡非舊額，一切裁革。上命皇城四城仍舊，其餘各門自今以四員爲則，不許增，著爲令。

(武宗正德實錄卷2 第25頁 2.21.0078)

22 六月丙子 命隆慶衛指揮張栢分守居庸關，以都指揮體統行事。

(武宗正德實錄卷2 第25頁 2.21.0078)

23 六月丁丑 內官監太監李興奏：營建山陵，阻於霖潦，運料軍士不能備餕車之費。請於內外諸司假貸銀四五萬兩，委官分行餕車轉輸，以蘇其困。事下工部，以府藏空虛，無由措給，會官議取薊州等處修邊及各府逃夫銀、泰安州香錢及濟寧開、蘇松常椿草道〔按：館本道作導〕河夫價，坐委工部、順天府官司出納，以備運輦，庶軍士不困而山陵速成。從之。

(武宗正德實錄卷2 第26頁 2.22.0079)

24 七月甲申 英國公張懋、兵部尚書劉大夏奏：奉勅簡閱十二營見操官軍，得精銳者六萬五百七十四人，分爲五營，營各領以把總、指揮二十人，別操聽用。其坐營官五人，仍以武定侯郭良、懷寧侯孫應爵、南和伯方壽祥、永順伯薛勳、都指揮許泰充之。稍弱者二萬五千三百四十六人各存原伍，一體操練。甚不堪者二百八十三人發回。次撥其內外坐營官從卒止令遵裁定人數。仍令科道官不時點，以革私役隱占之弊。其□〔按：館本□作五〕軍、神營、三千營次撥官軍，選出一千八百三十二人，先送團營收操。未開原額數日候選軍，科道官據食糧等冊查明再請。奏上，上命懋、大夏用心督練，不許虛應故事。將官堪領兵管操者，兵部博訪五六人以簡用。其三人〔按：館本人作大〕營次撥官軍原額數日，令管營官從實開具以聞。既而奏上五官營原額官軍九萬九百二十六人，神機營三萬七千五百二十人，三千營二萬五千□〔按：館本□□作八百〕三十□〔按：館本□作三〕人，內有事故者共九萬四千三百四十人。

(武宗正德實錄卷3 第1頁 3.1.0087)

25 七月乙酉 陞分守薊州馬蘭谷右參將都指揮使韓玉爲署都督僉事，充副總兵分守保定地方。命都指揮戴儀充右參將，分守馬蘭峪。

(武宗正德實錄卷3 第2頁 3.2.0089)

26 七月乙酉 工部奏：山陵營造物料所費〔按：館本費下有甚字〕多，乞將南京御用等四監局今年應造供應諸物量爲停減，而蕪湖抽分廠應給監局板枋，存其十五，如例易銀輸送本部，以備營造之用。詔可之，以後仍舊。

(武宗正德實錄卷3 第2頁 3.2.0089)

27 七月丙戌 朝鮮國王李懶遣工曹參判□朴等來朝賀孝宗皇帝萬壽聖節，貢馬及方物。賜鐵金襲衣、綵段、綢布等物有差。

(武宗正德實錄卷3 第3頁 3.2.0090)

28 七月丙戌 陞天壽山守備指揮使句璽分守居庸關，指揮使張栢俱爲署都指揮僉事。以虜方有警，將戍以京兵，欲稍重其名，便於行事故也。

(武宗正德實錄卷3 第3頁 3.2.0090)

29 七月丁亥 發順天府寄養馬二千匹給宣府遊兵。

(武宗正德實錄卷3 第3頁 3.2.0090)

30 七月甲午 戶部議覆郎中趙鵬所言七事：一廣儲蓄。潮河川、石塘嶺等八營俱缺糧，宜令密雲兵備副使以所積贖罪，紙〔按：疑紙爲抵之誤〕米價發彼處，備官軍月糧。能積至三千石以上，移□〔按：館本□作文〕吏部如例旌擢。其事宜令管糧郎中兼督之。一增折放。每年解銀一萬兩於薊〔按：館本薊作蘇，誤〕州倉收貯折放。古北口一帶關營月糧存省，邊倉舊儲以備窘急。若內地倉糧積多，酌令各關營□〔按：館本□作下〕班官軍輪支，以免涓爛。其月支折銀，宜每歲三之□〔按：館本□作二〕，閏月亦然。一查究監。臨沿邊倉場草束，積貯歲久，守視不謹，多至朽敗。

宜准宣大二邊例，責成所在分守參將等官，防護巡視。一添分委。古北口等處糧草數多，地方濶遠，所設收糧判官，一人之力，恐不暇給。宜選委附近府州縣所賢能官，分行管理。一計支應。北直隸、河南、山東每年派納密雲、古北口、榆關、遷安等界口糧，俱仍用粟米廩給，應用糧〔按：館本糧作梗〕米者，宜於各府折收糧□□□〔按：館本□□□作草並臘〕罰銀內支收。而順天、永順〔按：館本順作平〕各驛，俱如例而行。一□□〔按：館本□□作便徵〕納。各衛所屯田糧草，收價為宜。宜令內地糧多貯分，黑豆石折銀叁錢，粟米石五錢，待後儲蓄缺少，仍徵本色。其古北口等處見缺糧草，有願將中半菜〔按：館本菜作粟〕豆俱折豆納並穀草、有願將〔按：館本秋上無有願將三字〕秋青草運納本色者亦聽，從亦坐撥。一防冒溢。各衛所並邊關營堡月糧，多冒支科擾侵剋等弊。請令守備、把總並掌印官，每月預開軍馬之數，送管糧衛門，以憑坐放。議上，從之。

(武宗正德實錄卷3 第7頁 3.6.0097)

31 七月乙未 發太僕寺馬價於北直隸、山東、河南各二萬兩。買羸二千匹給順天府寄養，以備官軍出征駄載之用。時京師乏馬故也。

(武宗正德實錄卷3 第8頁 3.7.0099)

32 七月丙申 監察御史張津言：壩上等八處馬房所飼牛，浪費無算，給事中許天錫在□□□〔按：館本□□□為先帝二字〕時建白，宜驅送犧牲所、光祿寺備用，已奉有諭旨矣。尋以太監黎春言，事遂中輟，是詔令不信於天下也。乞如舊查駁分送，杜近倅沮撓之端，以彰大信。戶部覆奏，從之。蓋壩上馬房有白水牛一□〔按：館本□作隻〕，成化十八年中官梁芳所進者也。養之□□□□□〔按：館本□□□□□作已二十二年日〕支豆一斗，草二束，計費銀一千一百餘兩。□□□□〔按：館本□□□□作諸如此類〕於國用殊無一毫之補云。

(武宗正德實錄卷3 第9頁 3.7.0100)

- 33 七月丙申 賜占城國人貢使臣沙不登古魯等金織衣、綵段等物有差。遂以回賜王子沙古卜洛錦綺付之。

(武宗正德實錄卷3 第9頁 3.8.0101)

- 34 七月己亥 陞順天府府丞王佐爲光祿寺卿。

(武宗正德實錄卷3 第11頁 3.10.0105)

- 35 七月辛丑 復除起復應天府府丞爲順天府□〔按：館本□作丞〕。

(武宗正德實錄卷3 第11頁 3.10.0105)

- 36 七月癸卯 朝鮮國李權遣使陪臣安琛等貢方物馬匹。賜金織衣、綵段等物有差。

(武宗正德實錄卷3 第13頁 3.11.0108)

- 37 七月丁未 □□□陵衛〔按：館本陵上有置泰陵陵戶四十戶，改忠義左衛爲泰十五字〕。

(武宗正德實錄卷3 第14頁 3.12.0109)

- 38 七月戊申 朝鮮國王李懶乞市弓面黑角，以備弓矢。詔□□□〔按：館本□□□作如舊例歲〕許市二百對。

(武宗正德實錄卷3 第15頁 3.13.0111)

- 39 八月乙卯 大學士劉健、李東陽、謝遷言，今年自六月以來，陰雲蔽翳，天日〔按：館本日作雨〕連綿。京畿內外，民舍傾頽，田禾渰沒，日復一日，爲患未已。

(武宗正德實錄卷4 第5頁 4.4.0122)

- 40 八月己未 兵部請選順天府寄養馬萬匹給新選操候五營官軍。故事，團營送所椿朋銀十萬〔按：館本無萬字〕兩給馬一匹，今亦宜暫免。從之。

(武宗正德實錄卷4 第8頁 4.7.0128)

- 41 八月庚申 裁革順天府密雲縣稅課司〔按：館本司作局〕，令縣官帶管巡欄催辦課程。從撫臣議也。

(武宗正德實錄卷4 第9頁 4.8.0130)

- 42 八月甲子 新寧伯譚祐〔校記：廣本祐作佑〕言：營造山陵，武驥等衛軍士逃亡數多，其坐營署都指揮僉事田忠、把總指揮張義等十二人宣加究治。兵部覆奏，詔姑宥之，令急督官軍赴工。

(武宗正德實錄卷4 第12頁 4.10.0134)

- 43 八月丙寅 命翰林院侍讀徐穆爲正使、吏科給事中吉時爲副使往朝鮮國。修撰倫文叙爲正使、戶科給事中張弘至爲副使往安南國。各齎詔告卽位，勅賜其國王及妃其綺絲表裏、綢花絨錦有差。

(武宗正德實錄卷4 第13頁 4.11.0135)

- 44 八月庚午 以守備懷來城都指揮僉事劉淮守備葛峪等堡。

(武宗正德實錄卷4 第14頁 4.12.0138)

- 45 八月壬戌 命隆慶衛指揮僉事楊勇守備白羊口堡等處地方，以都指揮體統行事，以提督關隘。右參議熊偉言，是堡地當要害，武備久弛故也。

(武宗正德實錄卷4 第15頁 4.13.0139)

- 46 八月乙亥 兵部請奉詔革皇城京城添設守門內臣。上曰，已設者不必革。後如詔。

(武宗正德實錄卷4 第16頁 4.14.0141)

- 47 八月己卯 紿事中周璽言：方今邪說，僧道爲甚，扇惑都人，極力崇信。朝廷每歲舉行春祈秋報之禮，創造寺觀，興修齋醮，將以就聖壽利生民也。今一歲之間兩遭大故，災異迭見。夷虜犯邊，求福得禍，焉用彼爲。宜通察京城內外，新建寺院宮觀，悉令拆毀。屏逐法王番僧，停止無益齋醮，以正人心而息邪說。禮部覆奏，請如璽言。不聽。

(武宗正德實錄卷4 第19頁 4.16.0146)

- 48 九月乙酉 兵部覆科道官周璽等言：淫雨爲災，皆時政蒙

蔽所致。請如先議：收回各邊分守等項內官李增等〔按：館本等下有二十四三字〕員，皇城京城守門內官各止留四員，餘皆裁革。山陵管工都指揮田忠等倡軍逃逼者十二員，請以法繩之。主事王鑰奉敕紀功沮於苗達之奏，今改命大臣往覆。請勿寬縱，庶盡弭災之實。上曰：此數事已有旨處分矣。

(武宗正德實錄卷5 第5頁 5.4.0158)

49 九月丁亥 陞刑部〔按：館本無陞刑部三字〕都給事中葛嵩等奏：京師諸衛官軍，永樂初〔按：館本初作初〕編於行伍者數十餘萬，今據食糧給賞文冊查之，在營者十之一二。各監局園場役占亦多，其逃亡之清勾與否，及役占之有例與否，各該衛所必有始末文卷可查。宣令留守中等六十八衛各造小冊，以見在事故併役占等數目，詳細開具，以憑查覆。兵部請如其言。詔是之，令各衛所官吏亟從實開報，有徇情作弊者重治之。

(武宗正德實錄卷5 第6頁 5.5.0160)

50 九月辛丑 上林苑海戶劉宣等奏：永樂年間開設苑圃〔按：館本圃作圃，廣本抱本作圃〕，僉補海戶七百九十四戶，有丁二千三百餘人。而其時蒞事內官止一員，監工內使止十名。成化以來增添員數，後已裁革改半。今提督之外，所增內官內使又至一百四十餘人。見存海戶僅一千七百餘丁，而私納錢穀〔按：館本私納錢穀作私役納錢〕者已踰千數。其給公家之役者無幾，苦亦〔按：館本亦作不〕甚矣。乞裁革冗員，存私役之丁，以充公役數，庶民困少甦。下所司知之。

(武宗正德實錄卷5 第7頁 5.6.0161)

51 九月戊子 陞南京大僕寺卿陳璧爲都察院右副都御史，整飭薊州等處邊備，兼巡撫順天等府地方。璧尋以病乞調治，詔給解歸。

(武宗正德實錄卷5 第7頁 5.6.0161)

52 十月甲寅 朝鮮國王李懶遣陪臣知中樞府事成沈名等進

香，別遣陪臣戶曹參判權仍孫等齎進表文〔按：館本文下有方字〕物、馬匹慶賀。並賜金織衣、綵段等物有差。以大喪免宴，命遼東都司宴之。

(武宗正德實錄卷6 第1頁 6.1.0189)

53 十月乙卯 紿大興、宛平二縣養濟院孤老男婦綿布人一疋，共四千四百疋。

(武宗正德實錄卷6 第2頁 6.1.0190)

54 十月乙卯 戶部以淫雨爲災，運軍到灣，留滯苦甚。米應輸京倉者，請令京、通各衛官軍臨船水兑，石取腳價一錢，在後米至灣者，量撥天津衛倉寄收，石取腳價一錢五分送太倉。都御史張縉等復言：所取腳價太重，且明加耗米，免曬米、折席米及兑之〔按：館本之作支〕不盡之米，俱難赴京倉輸納。戶部議〔校記：廣本議作言〕：原定腳價仍各免其二十〔按：館本二十作十二〕，加耗米俱聽輸通倉，無米則石輸銀五錢。從之。

(武宗正德實錄卷6 第2頁 6.2.0191)

55 十月乙卯 戶部言，順天府近年添派犧牲所歲收稻草六千包，牛多不食，徒費供輸。宜令如舊，止供穀草五萬束，其稻草每包徵銀五分，解部以備邊需等用。從之。

(武宗正德實錄卷6 第2頁 6.2.0191)

56 十月辛酉 工科都給事中王鎮言：近者，太監張永請改築通州新城，工部以民窮財盡，興役爲難，而陛下又欲戶部會官再議。蓋軫念營卒，停止工已有成命，今茲之議，得非欲詔旨之行以愒輿情乎？夫新城之築已久，未聞他虞，乃無故而勞費，誠非急務。況泰陵之役方舉，京營士卒，未得息肩，乞寢其請爲便。工部覆奏。從之。

(武宗正德實錄卷6 第6頁 6.5.0197)

57 十月丁卯 桕宮發引。……是日昏刻梓宮次清河。

十月戊辰 桕宮次沙河。

十月己巳 桕宮次涼水河。

十月庚午 桕宮至山陵獻殿。……是日午，奉孝宗敬皇帝
梓宮葬泰陵。

(武宗正德實錄卷6 第8頁 6.7.0202)

58 十一月壬辰 命南京刑部左侍郎張撫、南京都察院左副都
御史陳璫、順天府府尹蘭琦致仕，給驛還鄉。初，南京科道劾
撫、璫、琦……俱不職，下吏部議，覆上，止罷撫等三人，餘供
職如故。

(武宗正德實錄卷7 第8頁 7.7.0222)

59 十一月甲午 命工部鑄造日本等國並雲南囚〔按：館本囚
作四〕夷車里軍民宣慰使司等衙門金牌七十面。

(武宗正德實錄卷7 第10頁 7.9.0225)

60 十一月丁酉 陞江西布政司左布政使林泮爲順天府府尹。

(武宗正德實錄卷7 第11頁 7.9.0226)

61 十一月甲辰 以冬深無雪，令順天府官祈禱。

(武宗正德實錄卷7 第12頁 7.10.0228)

62 十一月丙午 安南國王黎暉薨，其子誼遣陪臣阮麒〔按：
館本麒作麒，廣本麒作麟〕等告訃。詔遣官行吊禮。

(武宗正德實錄卷7 第14頁 7.12.0231)

63 十一月丁未 命工部修先農壇具服殿、齋宮，以來年聖駕
親耕耤田故也。

(武宗正德實錄卷7 第14頁 7.12.0231)

64 十一月戊申 命工部修理國子監。以禮部奏幸學有期，宜
先修飾故也。

(武宗正德實錄卷7 第14頁 7.12.0232)